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2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羅英峰

被告 全孝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參仟壹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伍萬參仟壹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並簽立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（下稱系爭貸款契約），約定於120年10月16日到期，及分期按月於每月16日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6.99%採機動利率計付，遲延給付

01 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
02 分，另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依上開利
03 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04 (二)被告僅繳納本金46,858元，就利息部分，則僅繳納至114年3
05 月16日止，被告尚積欠原告953,142元暨利息，即未再依約
06 繳納，迭經原告催討，皆置之不理，依據系爭貸款契約第11
07 條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原
08 告得請求被告清償全部債務。為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
09 係，提起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953,142
10 元，及自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.99%計算
11 之利息，並自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
12 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
13 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
14 為9期；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16 陳述。

17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8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華南商業銀行貸
19 款契約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
20 (臺北地院114年度原訴字第100號卷第11-24頁、本院卷第3
21 7-39頁)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22 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
23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綜合
24 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。

25 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26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27 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28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2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
30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
31 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

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1.原告基於與被告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借貸金錢予被告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總計953,142元，另觀諸兩造所簽立系爭貸款契約第11條約定「甲方（即被告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無須乙方（即原告）事先通知或催告，乙方得隨時縮短本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：一、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。…」（臺北地院114年度原訴字第100號卷第14頁），被告既未依約償還本金，原告自可依上開條款之約定，向被告請求償還全數借款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。
- 2.是以，被告既未依約清償借款本金，依上開約定，全部視為到期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即本金總計953,142元，暨依系爭貸款契約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（系爭貸款契約第4條、第7條），確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職權酌定被告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心姿